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重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江翠嫻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,2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7,23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聲請人既陳報其已向相對人提示此本票，與行使本票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無不符，且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20日具狀陳報提示日為115年5月25日，依前開法條說明自應以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，於提示日前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聲請除前項外，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